正本

115.11.[illegible] 桃估字收文第 0531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張展榮
電話：02-21006300 分機268
電子郵件：zhong@hurc.org.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89號12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5004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委託不動產估價專業服務（建立廠商名單）」採購案招標資訊，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訂

一、為建立本中心不動產估價專業服務廠商名單，作為後續委託辦理不動產估價案件之對象，爰辦理旨揭採購案。

二、本案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經資格審查及評選後建立廠商名單，相關作業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線

三、相關招標文件及投標資訊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https://www.hurc.org.tw/hurc/procurement），請有意參與之會員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中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董事長 花敬群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50044926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中心「委託不動產估價專業服務（建立廠商名單）」採購案（案號：115A-048）事宜。

依據：採購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精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的分類：勞務。

二、招標次數：第1次。

三、公告次數：第1次。

四、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五、公告地點：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hurc/procurement）。

六、公告內容：詳本案招標文件。

七、預算金額：新臺幣1,592萬元整（含稅）。

八、押標金：本案無收取押標金。

九、建立廠商名單方式:

(一)本案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廠商名單：

1、廠商優勝序位經本中心採購評選會評選，並簽報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各區域名額擇優錄取列入廠商名單。

2、經評選列入名單之廠商，由本中心擇日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各區域輪值序位。於本中心有委外估價需求時，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及本中心辦理不動產委託估價作業原則依輪值序位辦理採購。

十、後續邀標方式：本案係為建立經常性採購之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各區域經評選合格之廠商累計達6家以上後，由本中心建立正式廠商名單，並依各區域輪值序位邀請廠商投標。

(一)本案依委託估價標的所在地縣市劃分為3個投標項次（區域），並按各投標項次（區域）分別建立廠商名單：

1、第一區域（北部、東部、金門縣及連江縣）：上限建立20家。

2、第二區域（中部）：上限建立10家。

3、第三區域（南部）：上限建立10家。

備註：各縣市所屬區域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之劃設方式，如下：

(1)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

(2)中部：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3)南部：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4)東部：花蓮縣及臺東縣。

(5)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廠商得同時投標多個區域，惟各區域應分別單獨投遞投標文件。

十一、廠商名單之有效期：116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

十二、領標方式：

(一)本中心官方網站免費電子領標。

1、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74）。

2、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268、#264）。

十三、截標期限：中華民國115年12月1日17時止。

十四、開標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2月2日14時00分，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若截標日順延，開標日一併順延。

十五、開標地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十六、投標文件收送注意事項：

(一)收件地點：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二)送件注意事項：

1、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

2、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無效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3、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七、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擷取部分）：

1、設立登記、納稅、信用證明。

2、投標廠商限為依法設立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無。

十八、附加說明：

(一)疑義、異議及受理單位：詳本案投標須知。

(二)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三)請廠商自領標至截止投標期限前，定時查看本案是否補充或變更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十九、聯絡人：

(一)需求單位（需求履約相關）：

張先生(02-2100-6300＃268)

陳小姐(02-2100-6300＃264)

(二)採購單位（招標程序相關）：

陳先生(02-2100-6300＃174)

董事長花啟群